

臺北市政府 109.10.30. 府訴一字第 109610192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1326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起至 8 月 29 日期間，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700 元為對

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108 年 7 月起至 8 月 29 日期間，以日薪 1,5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108 年 8 月起至 8 月 29 日

期間，以日薪 1,3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等 4 人（○君、○君、○君及○君，下合稱○君等 4 人），於桃園市桃園區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警察大隊）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在本市中山區○○街○○號前查獲，於同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等 4 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830079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864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

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8609132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有關訴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事實理由欄等部分文字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5475 號及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4075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

9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請求撤銷處分……」等語，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雖已逾 30 日，惟本件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時，訴願人除

提供其戶籍地址外，亦表示現住地址為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堪認該址為訴願人之住居所及原處分之應送達地址，雖原處分機關囑請郵務機構寄送原處分至訴願人之現住地址，然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均將現住地址記載錯誤，難認送達合法，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

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

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只是在工地打零工（臨時工），108 年 8 月 29 日好心幫忙老闆載同事○君等 4 人回宿舍，在途中於本市○○街○○號前被執行巡邏盤查，才知道○君等 4 人是非法外籍移工，訴願人對本案並不知情，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君等 4 人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查獲失聯移工案件通知書、108 年 8 月 29 日詢問訴願人及○君等 4 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工地打零工（臨時工），108 年 8 月 29 日係幫老闆載同事○君等 4 人回宿舍，惟於途中被盤查，始知○君等 4 人係非法外籍移工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法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雇主當應注意所聘僱之外國人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應告知事項：你涉嫌就業服務法案，於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問 今 (29) 日你因何事至本大隊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我僱用 4 名越南籍移工○○○ (○○○)、○○○ (○○○)、○○○ (○○○)、○○○ (○○○)，經警方電腦查詢後為越南籍失聯移工，因而至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製作調查筆錄。問 警方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 18 時 00 分在臺北

市

中山區○○街○○號前，盤查 4 名越南籍移工○○○ (○○○)、○○○ (○○○)、○○○ (○○○)、○○○ (○○○)，經警方電腦查證後，該 4 名男子為失聯移工，這 4 名失聯移工是否你所僱用？與你何關係？答 我僱用他們幫我做工地雜工工作。僱主關係。問 你是否知情這 4 名越南籍男子，○○○ (○○○)、○○○ (○○○)、○○○ (○○○)、○○○ (○○○) 是失聯移工.....？答 我不知情。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請這 4 名越南籍男子○○○ (○○○)、○○○ (○○○)、○○○ (○○○)、○○○ (○○○) 到你那邊工作？..... 答 一開始是越南籍男○○○ (○○○)，於 108 年 01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到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詢問我有沒有工作可以做，而○○○ (○○○)、○○○ (○○○) 都是於 108 年 07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 (○○○) 是於 108 年 08 月初 (

詳

細時間不記得)，陸續詢問我有沒有工作可以做，因為我工地剛好一直缺工地雜工，就讓這 4 名越南籍移工做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的雜工。..... 問 這 4 名越南籍男子○○○ (○○○)、○○○ (○○○)、○○○ (○○○)、○○○ (○○○) 在何處作何種工作？薪資是如何計算？每日工作幾小時？何人發放？共工作幾天？有無供吃、住所？答 這 4 名越南籍男子○○○ (○○○)、○○○ (○○○)、○○○ (○○○)、○○○ (○○○) 都是到我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有缺工就請他們來上工，薪資以日計算，○○○ (○○○) 是一日新台幣 1700 元、○○○ (○○○) 及○○○ (○○○) 都是一日新台幣 1500 元，○○○ (○○○) 是一日新台幣 1300 元，工資由我每月初結算親自發放給該 4 名越南籍移工。沒有供餐，沒有供住。..... 問 你以上所說是

否實在？有無意見補充？答 實在。沒有意見補充。問 你是否在自由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訴？答 是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地被警方查獲.....？答 我因失聯行方不明及非法打工
，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 18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前被警方查獲..... 問

你

所稱雇主○○○ (53.02.26\N122480.....) 是否有在現場 (當場用國民影像相片及本人讓其指認)。答 有在現場確定是○○○ (53.02.26\N122480.....) 沒錯。問 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 是。有，我幫雇主○○○ (53.02.26\N122480.....) 工作..... 我是於 108 年 08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到雇主○○○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詢問雇主○○○ (53.02.26\N122480....) 有沒有工作可以做。問 你幫雇主○○○ (53.02.26\N122480.....) 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有無積欠薪資？答 都是到雇主○○○ (53.02.26\N122480.....)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有缺工雇主○○○ (53.02.26\N122480.....) 就請我來上工，薪資以日計算，一日新台幣 1300 元，工資由雇主○○○ (53.02.26\N122480.....) 每月初結算親自發放給我，沒有供餐，沒有供住.....。」等語，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地被警方查獲.....？答 我因失聯行方不明及非法打工
，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 18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863 號前被警方查獲..... 問

你

所稱雇主○○○ (53.02.26\N122480.....) 是否有在現場 (當場用國民影像相片及本人讓其指認)。答 有在現場確定是○○○ (53.02.26\N122480.....) 沒錯。問 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 是。有，我幫雇主○○○ (53.02.26\N122480.....) 工作..... 我是於 108 年 07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到雇主○○○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詢問雇主○○○ (53.02.26\N122480....) 有沒有工作可以做。問 你幫雇主○○○ (53.02.26\N122480.....) 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有無積欠薪資？答 都是到雇主○○○ (53.02.26\N122480.....)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有缺工雇主○○○ (53.02.26\N122480.....) 就請我來上工，薪資以日計算，一日新台幣 1500 元，工資由雇主○○○ (53.02.26\N122480.....) 每月初結算親自發放給我，沒有供餐，沒有供住.....。」等語，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

名確認在案。

- (四) 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被警方查獲.....？答 我因失聯行方不明及非法打工
，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 18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前被警方查獲..... 問

你

所稱雇主○○○ (53.02.26\N122480.....) 是否有在現場 (當場用國民影像相片及本人讓其指認)。答 有在現場確定是○○○ (53.02.26\N122480.....) 沒錯。問 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 是。有，我幫雇主○○○ (53.02.26\N122480.....) 工作..... 我是於 108 年 07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到雇主○○○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詢問雇主○○○ (53.02.26\N122480.... ..) 有沒有工作可以做。問 你幫雇主○○○ (53.02.26\N122480.....) 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有無積欠薪資？答 都是到雇主○○○ (53.02.26\N122480.....)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有缺工雇主○○○ (53.02.26\N122480.....) 就請我來上工，薪資以日計算，一日新台幣 1500 元，工資由雇主○○○ (53.02.26\N122480.....) 每月初結算親自發放給我，沒有供餐，沒有供住.....。」等語，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 (五) 依卷附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8 月 29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 問 你因何案於何時何地被警方查獲.....？答 我因失聯行方不明及非法打工
，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 18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前被警方查獲..... 問

你

所稱雇主○○○ (53.02.26\N122480.....) 是否有在現場 (當場用國民影像相片及本人讓其指認)。答 有在現場確定是○○○ (53.02.26\N122480.....) 沒錯。問 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 是。有，我幫雇主○○○ (53.02.26\N122480.....) 工作..... 我是於 108 年 01 月 (詳細時間不記得)，到雇主○○○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詢問雇主○○○ (53.02.26\N122480.... ..) 有沒有工作可以做。問 你幫雇主○○○ (53.02.26\N122480.....) 非法打工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有無積欠薪資？答 都是到雇主○○○ (53.02.26\N122480.....) 的工地 (桃園市桃園區，詳細地址不清楚) 從事工地雜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有缺工雇主○○○ (53.02.26\N122480.....) 就請我來上工，薪資以日計算，一日新台幣 1700 元，工資由雇主○○○ (53.02.26\N122480.....) 每月初結算親自發放給我，沒有供餐，沒有供住.....。」等語，並經○君及通譯人員簽名確認在案。

(六) 本件既經保安警察大隊查得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等 4 人從事工地雜工工作，且訴願人及○君等 4 人亦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則訴願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等 4 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無違誤。另依前揭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於訪談訴願人前，已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且於訪談結束前再確認訴願人所述是否實在，是否在自由清醒無暴力脅迫下所為陳述等，並經訴願人就此簽名在案；再查前揭訪談訴願人及○君等 4 人之調查筆錄內容，訴願人及○君等 4 人就起聘時點、薪資金額、發放方式與時間等聘僱事宜均陳述相符，並分別經訴願人及○君等 4 人當場親閱無訛後簽名確認，自難認該調查筆錄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足證訴願人確為○君等 4 人之雇主；訴願人所稱僅係幫忙老闆載運同事，核與上開調查筆錄不合，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所訴委難採憑。又訴願人既為雇主，然其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等規定申請許可，亦未查證○君等 4 人得否不經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即逕予聘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不知○君等 4 人為非法外籍移工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